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
第1包:宣传片及直播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695-XM001/1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695-XM001/1
2.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第1包:宣传片及直播
3. 项目预算金额：300.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7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宣传片及直播	159.22	1	中国长城博物馆，位于八达岭长城脚下，目前已完成改扩建并将启动常设展陈提升改造工作，预计2026年中期向公众开放。本项目聚焦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建设、布展、公众开放的视觉记录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北京长城文化带的文化表达。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需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 2026年中期开馆使用需求，并在开馆（以实际开馆日为准）一年内根据展览情况进行调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定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货物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部分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07室

联系方式：010-81168682/8485/8276、13521096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祎、马俊成、张赤南

电话：010-81168682/8485/8276、135210962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宣传片及直播</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宣传片及直播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宣传片及直播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3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u>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件形式，将盖公章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版一并发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五业务部</u>；</p> <p>联系电话：<u>010-81168682</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07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

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包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

		<p>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当出现以下4类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根据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6.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6.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6.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14分)	投标人业绩的评价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范围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同时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资质认证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76分)	需求分析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进行评价： 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有精准的理解和表达，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理解深入，得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有一定理解，对项目需求有较为准确分析，得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发展方向有所偏差，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够深入，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宣传片拍摄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宣传片拍摄方案进行评价： 宣传片拍摄方案具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透彻，结构严谨，可行性强；表现形式新颖且贴合实际，得10分； 宣传片拍摄方案包含的内容较全面，结构较合理，可行性较好；表现形式较明确，得7分； 宣传片拍摄方案包含的内容一般，结构一般，可行性一般；表现形式一般，得4分； 宣传片拍摄方案包含的内容不完整，合理程度较差，表现形式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开馆跟拍和短视频制作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开馆跟拍和短视频制作方案进行评价：</p> <p>开馆跟拍、短视频制作布局设计完善、与项目建设、布展客观需求吻合度高，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得10分；</p> <p>开馆跟拍、短视频制作布局较符合项目开馆工作需求，较好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得7分；</p> <p>开馆跟拍、短视频制作布局基本符合项目开馆工作需求，基本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得4分；</p> <p>开馆跟拍、短视频制作布局与项目开馆工作需求有偏差，与项目使用需求有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网络直播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网络直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网络直播方案架构清晰可行性强，整体方案执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p> <p>网络直播方案架构具有较好的可行性，整体方案具有较好的可执行性，较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分；</p> <p>网络直播方案架构基本具有可行性，整体方案基本具有可执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p> <p>网络直播方案架构可行性较差，整体方案可执行性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工作制度规范	5分	<p>工作制度规范需结合采购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备份、整理、制作、传输、人员培训等环节。</p> <p>工作制度规范内容合理全面、完备高效、合理性优秀，得5分；</p> <p>工作制度规范内容基本合理，全面性、合理性良好，得3分；</p> <p>工作制度规范内容基本合理，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工作制度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项目负责人职称	5分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p>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职称证书或不具备职称证书，得0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团队	10分	<p>由于项目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学术性，团队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并进行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针对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进行评价：</p> <p>团队专业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完整、岗位职能架构清晰合理，经验匹配度高，得10分；</p>

		<p>团队专业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完整、岗位职较能架构清晰合理，经验匹配度较高，得7分；</p> <p>团队专业结构具有一定合理性，人员配备完整性一般、岗位职能架构合理性一般，经验匹配度一般，得4分；</p> <p>团队专业结构不满足项目需求，经验匹配度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注：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包含项目经验）、学历证明文件（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p>
项目专家职称	5分	<p>拟派本项目专家团队成员，每1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1.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 同1人具备多个专业职称的按1个专业记取。</p> <p>3. 项目负责人不可同为项目专家团队成员。</p>
进度计划	5分	<p>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拍摄制作宣传片、开馆跟拍及视频剪辑和网络直播等。</p> <p>进度计划切合实际、能保证制作过程有序、进度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p> <p>进度计划较为切合实际、进度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3分；</p> <p>进度计划不切合实际或不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拍摄制作设备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拍摄制作设备进行评价：</p> <p>拍摄及制作软硬件齐全、先进，具备充足的4K及以上拍摄设备，及4K后期制作设备，得5分；</p> <p>拍摄及制作软硬件较为齐全、较为先进，能满足4K拍摄设备及后期制作，得3分；</p> <p>拍摄及制作软硬件不全或落后，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应急能力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价：</p> <p>针对本项目人员突发变化、内外部环境突发变化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制定的应急预案具体完善、可行性强；响应时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应急需要，得3分；</p> <p>方案描述较为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应急需要，得2分；</p> <p>方案描述较为粗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无法满足应急需要，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合计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中国长城博物馆，位于八达岭长城脚下，目前已完成改扩建并将启动常设展陈提升改造工作，预计 2026 年中期向公众开放。本项目聚焦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建设、布展、公众开放的视觉记录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北京长城文化带的文化表达。

（二）服务需求

组织一支高水准、具备丰富拍摄制作经验及长城文化调查研究能力的专业团队，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拍摄中国长城博物馆，并为博物馆制作相关视频。视频需满足 2026 年中期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播放需求，开馆后一年内投标人需根据展览调整情况完成视频优化。

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包含原始拍摄素材、场记、文稿等）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准许，不得将相关内容予作他用。

本项目投标人使用素材及制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 宣传片拍摄

（1）拍摄制作宣传片2部：

1 部 5-8 分钟，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博物馆理念、文物特色和文化价值，展现这座屹立在长城脚下的国字头博物馆的成长过程、社会价值和意义，呈现其在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与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完成一部可在多场景使用的博物馆宣传片，以专业严谨的表达、极致震撼的视觉呈现，彰显长城文物的文化魅力，构建从博物馆文物到北京长城文化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的宏大叙事体系；

1 部不低于 3 分钟，综合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开放、社教、文化传播与交流等内容，生动呈现博物馆的服务功能，需以高品质的艺术表达和艺术创意，有效传达信息的同时，激发公众亲近优秀传统文化的意愿，增强文化自信，增进文化认同。

（2）拍摄中国长城博物馆重点文物视频 10 部，每部 1-2 分钟：选择中国长城博物馆 10 件重点文物，通过采访考古工作者、文物研究者、修复专家、历史学家等不同领域的学者，展示其征集过程、考古发现、研究历程和文物本身的价值，讲述文物背后的故事，以点带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展览展陈的历史纵深、精品文物及文化内涵。

2. 开馆跟拍及短视频剪辑

（1）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建设、布展、开馆、开放、开展后三个月内重要活动、领导调研、专题讲座、社教科普等进行为期不低于半年时间的重点内容跟踪拍摄不低于 50 天次，全流程记录博物馆的诞生历程。全流程 4K 拍摄。

（2）同时完成各个环节的总结短视频、展播短视频等，用于开展后的二次传播。视频素材量

不低于 4TB，短视频成片不少于 15 部，成片总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3. 网络直播

开馆期间策划执行完成 3 场网络直播。

(1) 围绕开馆仪式、相关活动及展览展示陈，策划 3 场网络直播，邀请长城研究相关专家参与直播全流程。直播需设立访谈区、现场区等多场景、多区域，构建丰富立体的直播架构。

(2) 网络直播需进行全网推广，联动国家级、省级官方媒体账号、APP，覆盖不低于 20 家官方媒体账号同步直播。

(三)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拟派 1 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需拥有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2) 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需包含：导演、编导、摄像、灯光、剪辑、录音、运营、技术等岗位完备配置且分工清晰）。

(2) 项目团队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且具有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

3) 项目专家团队：

本项目需构建专业的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专家专业需满足项目需求（例如：历史学、考古学、文物保护学、文物研究、考古发掘等领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投标人员且需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

(四) 项目周期及地点

项目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需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 2026 年中期开馆使用需求，并在开馆（以实际开馆日为准）一年内根据展览情况进行调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定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项目成果

视频拍摄分辨率应为 4K 及以上，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4K，格式要求 MOV 及 MP4，具体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帧率 50 帧。

网络直播不低于 20 家国家级、省市级官方媒体账号同步直播，直播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 5 年的长期回看链接。

宣传片满足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播出标准并可播出。

(六) 售后服务及服务保证要求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为项目验收通过后需免费提供3年服务保证期，其中服务保证期内售后服务保障服务包括：

1. 宣传片类：质量保证（审片、交片、改片措施）及售后服务（片子素材管理及补拍措施），服务保证期内应保证宣传片不限次数的修改及必要的补拍。
2. 直播类：直播内容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5年的长期回看链接。

（七）项目付款、成果交付及项目验收

（一）项目付款及成果交付

本项目金额分【2】次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至少【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后，整理活动全过程的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相关信息材料，编制提供宣传总结报告，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职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二）项目验收

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完成影像记录，素材拍摄、短视频制作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向采购人交付最终成片（含每集最终脚本）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1）考评维度：本项目考评根据项目质量和项目服务分为四个维度：1、项目完成情况；2、项目质量；3、项目服务；4、问题响应和解决。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是否按时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

（3）项目质量：投标人是否保证本项目的内容质量达到要求；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标准。

（4）项目服务：投标人是否保证向采购人承诺的一切服务，包括按时完成进度要求，保证项目拍摄和制作时长，保证售后服务。

（5）问题响应和解决：投标人对于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应及时响应、解决和反馈。无特殊原因不应出现未响应、未解决和未反馈的情况。

（6）验收方法：根据上述（1）-（5）年度考评维度标准分别打分。每项25分，总分100分，未符合标准的按事件进行评估后视情节轻重扣分。总分达到90分为验收合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

合同书

第1包 宣传片及直播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卖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 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第1包 宣传片及直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_____（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第1包 宣传片及直播》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中国长城博物馆，位于八达岭长城脚下，目前已完成改扩建并将启动常设展陈提升改造工作，预计2026年中期向公众开放。本项目聚焦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建设、布展、公众开放的视觉记录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北京长城文化带的文化表达。

乙方需组织一支高水准、具备丰富拍摄制作经验及长城文化调查研究能力的专业团队，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拍摄中国长城博物馆，并为博物馆制作相关视频。视频需满足 2026 年中期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播放需求，开馆后一年内乙方需根据展览调整情况完成视频优化。

1. 宣传片拍摄

(1) 拍摄制作宣传片2部：

1部5-8分钟，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博物馆理念、文物特色和文化价值，展现这座屹立在长城脚下的国字头博物馆的成长过程、社会价值和意义，呈现其在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与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完成一部可在多场景使用的博物馆宣传片，以专业严谨的表达、极致震撼的视觉呈现，彰显长城文物的文化魅力，构建从博物馆文物到北京长城文化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的宏大叙事体系；

1部不低于3分钟，综合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开放、社教、文化传播与交流等内容，生动呈现博物馆的服务功能，需以高品质的艺术表达和艺术创意，有效传达信息的同时，激发公众亲近优秀传统文化的意愿，增强文化自信，增进文化认同。

(2) 拍摄中国长城博物馆重点文物视频10部，每部1-2分钟：选择中国长城博物馆10件重点文物，通过采访考古工作者、文物研究者、修复专家、历史学家等不同领域的学者，展示其征集过程、考古发现、研究历程和文物本身的价值，讲述文物背后的故事，以点带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展览展陈的历史纵深、精品文物及文化内涵。

2. 开馆跟拍及短视频剪辑

(1) 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建设、布展、开馆、开放、开展后三个月内重要活动、领导调研、专题讲座、社教科普等进行为期不低于半年时间的重点内容跟踪拍摄不低于50天次，全流程记录博物馆的诞生历程。全流程4K拍摄。

(2) 同时完成各个环节的总结视频、展播短视频等，用于开展后的二次传播。视频素材量不低于4TB，短视频成片不少于15部，成片总时长不低于30分钟。

3. 网络直播

开馆期间策划执行完成3场网络直播。

(1) 围绕开馆仪式、相关活动及展览展陈，策划3场网络直播，邀请长城研究相关专家参与直播全流程。直播需设立访谈区、现场区等多场景、多区域，构建丰富立体的直播架构。

(2) 网络直播需进行全网推广，联动国家级、省级官方媒体账号、APP，覆盖不低于 20 家官方媒体账号同步直播。

4.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拟派1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需拥有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2) 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需包含：导演、编导、摄像、灯光、剪辑、录音、运营、技术等岗位完备配置且分工清晰）。

(2) 项目团队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且具有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

3) 项目专家团队：

本项目需构建专业的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专业需满足项目需求（例如：历史学、考古学、文物保护学、文物研究、考古发掘等领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投标人员且需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30%。

5. 项目周期及地点

项目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需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2026年中期开馆使用需求，并在开馆（以实际开馆日为准）一年内根据展览情况进行调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定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项目成果

视频拍摄分辨率应为4K及以上，成片分辨率不低于4K，格式要求MOV及MP4，具体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帧率50帧。

网络直播不低于20家国家级、省市级官方媒体账号同步直播，直播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5年的长期回看链接。

宣传片满足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播出标准并可播出。

7. 项目成果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为项目验收通过后需免费提供3年服务保证期，其中服务保证期内售后保障服务包括：

1. 宣传片类：质量保证（审片、交片、改片措施）及售后服务（片子素材管理及补拍措施），服务保证期内应保证宣传片不限次数的修改及必要的补拍。

2. 直播类：直播内容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5年的长期回看链接。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服务支出包括：合同内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至少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乙方完成所有委托内容事项，整理活动全过程的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相关信息材料，编制提供宣传总结报告，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3、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合同签署之前，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本单位缴纳社保等信息。若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署，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合同签署之后，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更换核心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投标人员，且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若未按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拍摄脚本、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直播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拍摄、并保证该项目的艺术水准和质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根据甲方建议修改直播、短视频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完成素材的收集整理，按时完成短视频的制作，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如对约定时间进行更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3. 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及甲方指定的全部素材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4. 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节目素材及成品（音视频成品），其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进行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5. 乙方确保拍摄过程中的场馆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6. 乙方拍摄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现场拍摄需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影像记录，素材拍摄、短视频制作，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甲方验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片（含每集最终脚本）。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考评维度：本项目考评根据项目质量和项目服务分为四个维度：1、项目完成情况；2、项目质量；3、项目服务；4、问题响应和解决。

（2）项目完成情况：乙方是否按时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

（3）项目质量：乙方是否保证本项目的内容质量达到要求；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标准。

（4）项目服务：乙方是否完成向甲方承诺的一切服务，包括按时完成进度要求，保证项目拍摄和制作时长，保证售后服务。

（5）问题响应和解决：乙方对于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应及时响应、解决和反馈。无特殊原因不应出现未响应、未解决和未反馈的情况。

（6）验收方法：根据上述（1）-（5）年度考评维度标准分别打分。每项 25 分，总分 100 分，未符合标准的按事件进行评估后视情节轻重扣分。总分达到 90 分为验收合格。

（7）乙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需免费提供 3 年的售后保障服务。售后保障服务包括：

质量保证（审片、交片、改片措施）及售后服务（片子素材管理及补拍措施）。直播内容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 5 年的长期回看链接。乙方提交的服务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承诺书》经甲方认可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七、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拍摄所有素材资源交予甲方留存。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所有素材、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承诺使用的素材、制作方法、工作成果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当出面协调解决，退还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拍摄制作，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作除本合同项下之外的使用或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安全要求

乙方拍摄过程中要保障文物及拍摄安全，如因乙方操作失误、违反安全操作制度出现文物损坏情况由乙方按照文物估价（以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人员与投标人员不符等行为；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或者完成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满足甲方指定期限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如甲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可以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依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在前的内容的修改、补充、变更等内容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 A 中标通知书
- B 合同及附件
- C 补充协议
- D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E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以上（1）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自行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3）项承诺见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须重复提供。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附件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业绩案例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 名称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须提供合同首尾页，项目范围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页，各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提供的合同无法体现以上内容，需提供用户证明文件证明以上内容并加盖用户公章。

附件8：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8-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团队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9：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能力方案

附件10：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非实质性格式）